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起帆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即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

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5 年 3 月 18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陈永达、管子房、韩宝忠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